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08年度北簡字第585號

原 告 一 七 八 一 起 發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永 良

訴 訟 代 理 人 許 雅 鈞

被 告 李 啟 堅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返 還 牌 照 事 件 ， 於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言
詞 辯 論 終 結 ， 同 年 月 27 日 在 本 院 臺 北 簡 易 庭 第 一 法 庭 公 開 宣 示 判
決 ， 出 席 職 員 如 下 ：

法 官 羅 富 美

書 記 官 張 素 月

通 譯 陳 盈 宏

朗 讀 案 由 兩 造 均 未 到

法 官 朗 讀 主 文 宣 示 判 決 ， 並 諭 知 將 判 決 主 文 、 所 裁 判 之 事 實 及 理
由 要 領 ， 記 載 於 下 ：

主 文 ：

被 告 應 將 車 牌 號 碼 000-0000 號 營 業 小 客 車 之 行 車 執 照 壹 枚 及 號 牌
貳 面 返 還 原 告 。

訴 訟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元 由 被 告 負 擔 。

本 判 決 得 假 執 行 。 但 被 告 如 以 新 臺 幣 肆 萬 元 預 供 擔 保 後 ， 得 免 為
假 執 行 。

事 實 及 理 由 要 領 ：

甲 、 程 序 方 面 ：

一 、 原 告 主 張 兩 造 合 意 以 本 院 為 第 1 審 管 轄 法 院 之 事 實 ， 業 據 其
提 出 台 北 市 計 程 車 客 運 業 駕 駛 人 自 備 車 輛 參 與 經 營 契 約 書 為
證 ， 堪 信 原 告 之 主 張 為 真 正 ， 本 院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24 條 第 1
項 規 定 有 第 1 審 管 轄 權 。

二 、 本 件 被 告 未 於 言 詞 辯 論 期 日 到 場 ， 核 無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386 條
所 列 各 款 情 形 ， 應 依 原 告 之 聲 請 ， 由 其 一 造 辯 論 而 為 判 決 。

乙 、 實 體 方 面 ：

一 、 原 告 主 張 ； 兩 造 於 民 國 106 年 8 月 24 日 簽 訂 台 北 市 計 程 車 客
運 業 駕 駛 人 自 備 車 輛 參 與 經 營 契 約 書 ， 約 定 由 原 告 提 供 車 牌

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號牌2面（下稱系爭行照、號牌）予被告使用，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費用及違規罰款，然被告自107年5月起即未再按時繳交上開費用，故此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被告應返還系爭行照、號牌。並聲明：如主文如示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車執照、號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郭力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05

06
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